

(附表 1) 臺北市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檢驗業務違規勸導項目

勸導項目	處分方式
1.合格排氣檢驗人員證書未懸掛	違反 1 項勸導項目，記警告 1 次，累計 3 次警告，則記缺點 1 次。
2.檢驗站招牌未懸掛	
3.檢驗站認可證已過期或未懸掛	
4.零件價目表未懸掛	
5.環境髒亂或堆放雜物	
6.佔用騎樓地修理或檢測車輛	
7.無備用過濾器耗材	
8.未依規定開立不合格複驗單或相關紀錄保存備查時間未滿 1 年	
9. 檢測資料輸入錯誤，雖未導致車主權益受損，但未主動提報本局修正且經本局查獲達十輛者(以查獲當次計算，不累計)	
10.電腦(主機、螢幕、喇叭、印表機)缺漏或異常未報備	
11.連線功能測試不正常	
12.影像攝影異常	
13.取樣套管未具有 4 種以上不同尺寸	
14.現場操作儀器校正不熟練	
15.執行檢測之檢驗人員未佩戴檢驗證	
16.經主管機關限期應改善事項未改善者	
17. 檢測場地未維持「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」規定之六平方公尺	

註 1：累計次數的認定期間以每年 1 月起至 12 月底止計算。

註 2：次數認列時間以查核處分日為基準。